证券代码: 874188

证券简称:博士隆 主办券商:平安证券

湖北博士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公司 2025 年 8 月 25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 提交股东会审议。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湖北博士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规范湖北博士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的利润分配行为,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分配机制,增强利润分配的透明度, 保证公司长远可持续发展,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 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 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 《湖北博士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 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将进一步强化回报股东的意识,严格依照《公司法》等有关法 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自主决策公司利润分配事 项,制定明确的回报规划,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不断

完善董事会、股东会对公司利润分配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第二章 利润分配顺序

- 第三条公司应当重视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制定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税后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一)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税后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 (二)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 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税后利润弥补亏损;
- (三)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 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 (四)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进行分配,但《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 (五)股东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 (六)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 **第四条**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应当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三章 利润分配政策

第五条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 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和股东的即期和长远利益。公司股利分配方 案应从公司盈利情况和战略发展的实际需要出发,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 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并坚持如下原则:

- (一) 按法定顺序分配的原则;
- (二) 存在未弥补亏损,不得分配的原则;
- (三)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的原则。

第六条公司当年实现的净利润,在足额预留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以后,公司的利润分配形式、条件为:

- (一)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
- (二)利润分配的时间间隔:公司经营所得利润将首先满足公司经营需要, 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可按照年度进行利润分配,公司可 以进行中期分红;
- (三)公司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公司在当年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且不存在影响利润分配的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的情况下,可以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具体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拟定,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
- 第七条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变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由董事会提交议案通过股东会进行表决。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规定。

第四章 利润分配监督约束机制

- **第八条** 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情况及决策程序接受监事会的监督。
- **第九条** 董事会在决策和形成利润分配方案时,需形成书面记录作为公司档 案妥善保存。

第五章 利润分配的执行及信息披露

- **第十条**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会召 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 第十一条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确需对《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
- **第十二条** 公司应严格按照全国股转系统的业务规则以及披露要求,在定期报告或者临时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方案和现金分红政策执行情况。
- **第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按照全国股转系统的业务规则以及披露要求披露原因。
- **第十四条**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有权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第六章 附则

- 第十五条 本制度未尽事项按国家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或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冲突,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及时修订本制度报股东会审议通过。
 - 第十六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 第十七条 本制度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湖北博士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6 日